

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研究



杨卉青

著



人民出版社



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研究



杨卉青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春林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张红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研究/杨卉青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3

ISBN 978-7-01-014180-0

I. ①宋… II. ①杨… III. ①契约法—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8640 号



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研究

SONGDAI QIYUE FALÜ ZHIDU YANJIU

杨卉青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大兴县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3.5

字数:22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4180-0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出版缘起

河北大学的前身,是成立于1921年的天津工商大学,后改称天津工商学院、津沽大学、天津师范学院、天津师范大学。1960年定名为河北大学,1970年从天津迁至古城保定。河北大学的历史学科,创建于1945年天津工商学院的史地系,侯仁之院士出任首届系主任。聘请齐思和教授讲授中国通史,1946年9月至1948年先后由方豪、王华隆任系主任。1949年1月天津解放,钱君晔任系主任。1952年王仁忱出任系主任。1953年史地系分为历史系和地理系。在20世纪50—60年代,河北大学历史学科以拥有漆侠、李光壁、钱君晔、傅尚文、周庆基、乔明顺、葛鼎华等史学专家,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创办《历史教学》杂志而著称于世。改革开放以来,河北大学历史学科再创佳绩,获得全国第二批、河北省第一个博士点,建成全国宋史界唯一的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宋史研究会秘书处挂靠于此,并负责编辑出版《宋史研究通讯》。2005年以来,又获得中国近现代史博士点,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建成历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河北大学历史学科被评定为河北省强势特色学科,2009年1月河北大学历史学院成立,本学科获得空前大的支持力度,迎来更新更好的发展机遇。2011年全国学科调整后,中国史成为一级学科博士点,世界史、考古学成为一级学科硕士点,另有中国史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宋史研究中心和历史学院的关系是“各自独立,资源共享,密切合作,共建历史学科”;目前共有在编教职员工70余人,下设“三系七所”等教学研究机构。在继续编印《宋史研究论丛》(CSSCI来源集刊)和《宋史研究丛书》的同时,我们决定隆重推出《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该丛书编委会成员除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外,主要有:郭东旭、刘敬忠、郑志廷、汪圣铎、张家唐、闫孟祥、刘秋根、刘金

柱、吕变庭、杨学新、雷戈、肖爱民、肖红松等先生。

研究历史,教书育人,奉献社会,是我们的天职。

不吝赐教,日新月异,臻于完善,是我们的期待。

最后,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对本学科的长期厚爱和支持。特别鸣谢人民出版社对《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的鼎力襄助。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河 北 大 学 宋 史 研 究 中 心
河 北 大 学 历 史 学 院
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姜锡东 成员:王菱菱、范铁权、丁建军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成果简析	3
三、本书基本内容	7
第一章 契约概述	11
一、中国古代契约的概念界说	11
二、西方契约简述	14
三、中国现代合同的概念	15
四、本书契约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16
第二章 宋代契约法律制度发达的社会背景	18
一、宋代的土地私有制度的确立	19
(一)宋代以前的土地制度	19
(二)宋代土地私有制的确立	20
二、商品经济的空前发展	23
(一)宋代人们义利观的思想变化	23
(二)传统“抑商”政策的调整	24
(三)商品经济空前繁荣	27
三、宋代民事权利主体的扩大	32
(一)商人队伍扩大	32
(二)农奴向平民的转化	33
(三)雇工向平民转化	34
(四)奴仆向平民转化	35

四、宋代民商法的发展	36
(一)宋代民事立法空前详备	36
(二)契约法发达	38
(三)经济方面立法加强	39
第三章 宋代契约的种类	41
一、田宅买卖契约	41
(一)田宅买卖须订立书面契约	41
(二)契约的内容统一规定	42
(三)亲邻优先权制度	45
二、田宅典当契约	48
(一)典卖要订立书面契约	49
(二)田宅典卖要先问亲邻	49
(三)田宅典卖要交税	50
(四)严禁业主重叠典当	50
(五)典卖田产的赎回	50
三、土地租佃契约	52
(一)租佃要有契约	52
(二)租佃契约内容	54
(三)租佃契约关系的解除	55
四、租赁契约	56
(一)房屋租赁	56
(二)交通工具租赁	60
(三)日常用具租赁	62
(四)耕牛与农具租赁	62
五、动产买卖契约	63
(一)即时买卖契约	63
(二)赊买卖契约	64
(三)预买定购契约	70
六、借贷契约	74
(一)民间借贷	75
(二)民间向官府的借贷	76

(三)官府向民间的借贷	77
(四)借贷利息的规定	78
七、雇佣契约	81
(一)农业生产中的雇佣契约	82
(二)手工业中的雇佣契约	84
(三)服务业中的雇佣契约	86
(四)人力、女使雇佣契约	87
八、寄托契约	95
(一)民间的私营寄托	95
(二)官营寄托	96
(三)孤幼检校财产	97
九、承揽契约	97
(一)承揽服务契约	98
(二)加工定做契约	99
十、委托契约	99
(一)委托经营	100
(二)委托代理纳税	102
(三)委托放贷	103
(四)委托代理诉讼	103
十一、分家契约	106
(一)分家要订立书面契约	106
(二)分家契约内容	106
第四章 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规范化	109
一、契约订立的原则	109
(一)自愿原则	109
(二)公平原则	111
(三)诚实信用原则	113
(四)尊重惯例原则	114
(五)尊重背书原则	114
二、监护制度	115
三、契约形式制度	117

(一) 书面契约形式的规范	117
(二) 丢失契约可补办	120
(三) 强制推行官版契约、印契	121
五、税契制度	123
(一) 契税	123
(二) 限制白契使用	125
六、过税交割、离业制度	126
(一) 过税交割	126
(二) 离业制度	128
七、契约履行制度	129
(一) 突出了官府干预	129
(二) 不履行契约采用刑事制裁	131
(三) 在债务履行中,注重担保	132
(四) 法律禁止以物业准折债负	132
(五) 禁止以身折酬	133
八、无效契约、伪造契约的处理	134
(一) 对无效契约标的物的处理	134
(二) 对伪造契约予以严厉打击	135
(三) 契约不明的处理	136
九、契约责任的免除	137
(一) 无力偿还的债务免除	137
(二) 债务人或保人死亡的责任免除	138
(三) 经官放免的债负不许再追理	138
十、契约履行时效	139
第五章 宋代契约法律制度展现的时代特色	141
一、契约担保制度的详备	141
(一) 保证担保	142
(二) 定金担保	145
(三) 抵押担保	146
(四) 质押担保	150
(五) 瑕疵担保	154

(六) 恩赦担保	155
(七) 追夺担保	156
二、契约中介“牙人”制度的发达	157
(一) 中介“牙人”在契约关系中的作用	158
(二) 宋代法律制度对中介牙人的规范	162
(三) 中介“牙人”在契约关系中承担的法律責任	164
三、竞标缔约制度的创立	166
(一) 竞标缔约的方式	166
(二) 竞标缔约适用的范围	167
(三) 竞标缔约的程序	171
(四) 竞标缔约的管理	177
第六章 对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反思	181
一、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成就	181
(一) 契约适用广泛	181
(二) 契约种类完备, 独具特色	182
(三) 契约订立原则比较先进	182
(四) 对后世影响大	182
二、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历史局限性	183
(一) 宋代的经济结构对契约法律制度的影响	183
(二) 宋代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政治制度对契约法律制度的制约	185
(三) 封建宗法等级制度对契约法律制度的影响	186
(四) 契约法律制度的立法和执法的局限	191
(五) 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衰落	193
三、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借鉴意义	193
主要参考文献	195
后 记	205

绪 论

一、研究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意义

契约,又称合同、合约或协议。《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第1101条规定:“契约作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从此可以看出契约是发生法律上效果的当事人的协议。

契约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分工的出现而产生的。由于出现了社会分工,产生了交换,在交换中,人们通过订立契约与他人建立信任关系,马克思说:“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①“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②商品交换的经济表现是市场,市场运行需要规则,规则的最高表现就是契约。为了保证交易的进行,必须制定完备的法律制度,这就是契约法律制度。契约法律制度主要规范契约的效力及契约的履行、变更和解除、担保、违反契约的责任等问题。在商品经济发展中,契约法律制度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从身份到契约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大变化,也是法律制度的重大成果。因此,契约法律制度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民法体系的重要内容。它对社会的影响极其深刻,是人文社科研究的重点内容。进行契约制度的研究很有理论意义。

中国封建社会长达两千多年,自然经济为经济制度的主导,但并不是没有商品经济的存在,在自然经济内部也存在着简单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孕育着商品经济的萌芽。虽然,历代封建统治者一直采取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压制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23页。

经济的发展,因此中国古代商品经济发展曲曲折折。中国古代民商法的发展受到制约,契约法律制度在中华法系所占的地位不足以称道,但不能认为中国古代没有商品经济,更不能认为中国没有“民商法”。在中国古代的历史长河中,一旦某个特定时期封建专制统治对商品经济的压制受到特定历史条件制约有所减弱时,商品经济就会迅速发展起来。中世纪前期,即唐末、五代及两宋时期,传统的社会控制手段纷纷失去作用,商品经济的发展得到了契机和土壤,使这一时期商品经济发展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宋代实行“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促使土地买卖盛行。农业生产方式由租佃制取代庄园农奴制,中小地主与自耕农数量迅速增长,佃农成为国家的编户齐民,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的发展和农产品的丰富又推动了宋代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商品交换更加活跃。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无论是规模还是水平,都在当时世界上处于遥遥领先的地位。如漆侠所论:“宋朝是我国古代经济文化高度发展时代,居于当时世界文明的最前列,承前启后,在我国历史发展的总过程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①宋代商品经济的发展,推进了契约关系的发展,从而带来了私人之间、官民之间财产关系的复杂化,要求以契约的形式来设定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宋代,无论在农业、手工业还是服务业中,契约关系都成为一种最普遍和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契约的广泛运用,又推进了契约种类的增多,除常见的买卖契约、借贷契约外,商事性契约也发展起来,如承揽契约、寄托契约、赊买卖契约等的广泛应用。适应这些变化,宋代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得到丰富和发展,特别是对财产私有的保护和规范交易之规则明确、详备,宋代的契约法律制度也有了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契约法律制度。进入了一个“中国古代社会经济法律和民事法律制度最发达的时期”^②。这些措施有力地维护了宋代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中世纪发展起来的契约法律制度完全是土生土长的中国古代契约制度,这些契约制度适应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当时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研究对于挖掘古代优秀文化成果,传承中华文明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中国古代契约法律制度源远流长,是我国传统民法中最为古老和最重要的

① 漆侠:《宋代在我国的历史地位》,《知困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28页。

② 李光灿等:《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组成部分。经历了产生、发展到成熟定型的基本过程,自成一体,已经达到很高的成就。它根植于古代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特定社会形态下,并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同步发展,表现出独特的发展轨迹和有别于西方契约法的特征。总的看来,这种毫无借鉴而完全自发成长起来的中国古代契约法律制度是古代社会原创性的法律文化成果。我国现代的合同法律制度更多地借鉴了西方近现代的契约制度,在法学界很多学者热衷于西方契约法律制度的研究,而中国古代的契约法律制度却没有引起法学界的足够重视。在法律趋同化的今天,我们应该对古代契约法律制度予以关注,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视角分析中国古代社会契约制度的价值,以期促进现代合同法律的理论 and 实践。

中国古代契约法律制度是在中国本土领域产生的,中国古代契约法律制度与现代契约法律制度相比也有相通和相似的一面,因此,对中国古代契约法律制度进行研究,注重对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的吸收和借鉴,对于完善我国现代民事法律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现在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能离开商品经济的共性,对这些共性进行总结更具有现实意义,在某些方面,比如合同的订立、履行、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护财产正常流转有序地进行等,宋代都有很多可借鉴的地方。研究宋代契约法律制度,对于我国合同法的完善、诚信制度的建立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二、国内外研究成果简析

对中国契约的研究更早的时间即为外国汉学家所重视。在这一方面,日本学者的研究尤为突出。日本学者在 20 世纪 40 年代即大力开展对中国古代契约的收集与研究,并且取得了重大的成果。此后,研究队伍不断扩大,论著发表的也很多。著名研究专家有玉井是博、清水金二郎、天野元之助、戒能通孝、仁井田陞、天海谦三郎、堀敏一、山本达郎、池田温、寺田浩明等。仁井田陞所著《中国法制史研究土地法·买卖法》、《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和《唐宋法律文书之研究》等书,都是一代名著,影响很大。日本所编契约资料主要有:东洋文库《中国土地契约文书集(金一清)》(1975)、浜下武志等编《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中国土地文书目录·解说(上、下)》(1983—1986)、东洋文库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集三契约》(A、B,1987)、科大卫等编《许舒博士所辑广东宗族契据辑录(上、下)》(1987—1988)等。这些著作内容丰富,史料价值很高。

宋代的契约关系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含有丰富的内容和内涵,涉及政治、经济等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目前,我国经济史学、法史学界对宋代契约关系的研究已有不少成果。张传玺在《秦汉问题研究》^①中,对中国古代契约的源与流、契文程式的完善过程、契约资料的蕴藏及其史料价值,进行了梳理。漆侠在《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②中,对于租佃、雇佣、借贷等契约关系进行了分析。姜锡东的《宋代商业信用研究》^③对宋代商业中的赊买卖、预付款项、交引的发行和买卖进行了研究。王曾瑜的《宋朝阶级结构》^④研究了宋代的户籍划分、各户等之间的关系及其与国家的关系,同时也涉及到了租佃、雇佣、租赁、委托等契约关系。还有一些经济史学界的论著中,从各自的研究领域涉及了宋代契约关系。以上成果为研究宋代契约法律制度提供了重要参考。

法史学界的研究多是在法律制度通史中涉及,主要代表性成果有:张晋藩主编的《中国民法通史》^⑤,对宋代契约法律制度中的信用契约法律制度和商事类契约进行了总结。张晋藩的《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⑥,对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给予很高的评价,并简单介绍了宋代契约法律制度。张晋藩与郭成伟合编的《中国法制通史》(宋代卷)^⑦中介绍了宋代债的发生、债的担保、契约的形式。薛梅卿、赵晓耕合编的《两宋法制通论》^⑧中,对宋代土地交易法、债法、民事法律发达原因进行了论述。郭东旭的《宋代法制研究》^⑨,对宋代债的发生、债的担保、债的消灭进行了分析,并总结了买卖之债、借贷之债、租赁之债的法律规定。吕志兴的《宋代法律特点研究》^⑩阐明了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特点。季怀银的《中国

① 张传玺:《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43页。

② 漆侠:《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

③ 姜锡东:《宋代商业信用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④ 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⑤ 张晋藩:《中国民法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⑥ 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⑦ 张晋藩、郭成伟:《中国法制通史》(宋代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⑧ 薛梅卿、赵晓耕:《两宋法制通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⑨ 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⑩ 吕志兴:《宋代法律特点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传统民商法兴衰之鉴》^①,揭示了中世纪中国传统民商法对我国现在的政治、经济、法律、道德文化建设的借鉴作用。这些研究大都是从某一个方面,对契约法律制度进行了论述,尚缺乏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系统性研究,更少对宋代契约制度发展的原因、变化的情况以及对我国现代的借鉴意义进行探讨。

除上述有关著作外,涉及宋代契约有关问题的学术论文,也有一定的数量,但专门介绍宋代契约法律制度的文章较少,主要有:李祝环的《中国传统民事契约成立的要件》^②,论述了传统民事契约立契当事人的确认、成契理由、标的物的认定、立约双方权利与义务的保障等。

在买卖契约方面:郭东旭的《宋代买卖契约法律制度的发展》^③,从宋代不动产买卖契约的种类、契税制度、印契的法律效力等方面论述了宋代不动产买卖契约法律制度;姜锡东的《宋代买卖契约初探》^④,论述了宋代买卖契约的种类、形式、契税、法律效力等问题。郑定与柴荣合写的《两宋土地交易中的若干法律问题》^⑤,从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角度论述了宋代社会生活中的土地交易形式及法律上形式要件、实质性要件和相关诉讼问题的规定。李锡厚在《宋代私有田宅的亲邻权力》^⑥中论述了宋代私有田宅交易中亲邻的优先购买权、收赎权、参与产权确认和亲邻权利与土地私有权的关系。

在雇佣关系方面:郭东旭的《宋代乡村客户的法律地位》^⑦,分析论述了乡村客户的法律地位;《论宋代婢仆的社会地位》一文^⑧,研究了人力、女使的法律上的权利。戴建国的《“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变革时期阶级结构研究之一》^⑨,认为宋朝统治者通过立法,对雇佣奴婢的法律地位作出了明确规定,在“主仆名分”制约下,雇佣奴婢被纳入家族同居范围,与雇主结成密切的依附关系。郭尚武的《论宋代保护奴婢人身权的划时代特征——据两宋民法

① 季怀银:《中国传统民商法兴衰之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李祝环:《中国传统民事契约成立的要件》,《政法论坛》1997年第6期。

③ 郭东旭:《宋代买卖契约法律制度的发展》,《河北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④ 姜锡东:《宋代买卖契约初探》,《中日宋史研究会中方论文选编》,河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⑤ 郑定、柴荣:《两宋土地交易中的若干法律问题》,《江海学刊》2002年第6期。

⑥ 李锡厚:《宋代私有田宅的亲邻权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报》1999年第1期。

⑦ 郭东旭:《宋代乡村客户法律地位再探索》,《河北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⑧ 郭东旭:《论宋代婢仆的社会地位》,《河北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

⑨ 戴建国:《“主仆名分”与宋代奴婢的法律地位——唐宋变革时期阶级结构研究之一》,《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看奴婢的人身权”^①,认为宋代民事立法新增了保护奴婢人身权的规定,奴婢由民事权利客体转化为主体,这在封建社会法制史上,是宋代独有的特色。

牛杰的《论宋代契约关系和契约法》^②,对契约习惯法与国家法的矛盾进行了分析解释。《宋代社会与法律》^③是台湾地区官箴研读会成员的读书心得,其中的某些文章中亦涉及到宋代契约的问题。

经济史学界的研究涉及宋代契约关系的成果很多,如郦家驹的《两宋时期土地所有权的转移》,④指出宋代文献中出现了大量关于典卖、绝卖、断骨、典、当、倚当、抵当、质、倚质等类的记载,表明两宋时期土地买卖的盛行。

在租佃关系方面,历史学者对宋代封建租佃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领域:一是租佃制度和租佃关系的演化;二是对租佃关系中佃农的法律地位的考察。主要研究成果有:漆侠的《宋代学田制中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⑤和《宋代货币地租及其发展》^⑥,对宋代的租佃关系方面的变化进行了总结;漆侠的《宋代封建租佃制及其发展》,⑦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了宋代封建地租的特征,指出封建租佃关系是土地出租者与土地租佃者之间采取了一种契约关系,而且这是封建租佃制关系同庄园农奴制的一个重要区别;封建租佃制的另一个基本特征,是在租佃制下客户已经有了迁移的自由,还分析了封建租佃制关系在两浙等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封建租佃制关系发展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梁太济的《两宋的租佃形式》^⑧中,提出两宋的租佃形式有分种和租种两种,租种形式中的租户与田主之间订有“租契”,而且在这两种形式中,租种的比例不断增大。梁庚尧的《南宋农村的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⑨,高聪明、何玉兴的《论宋代的货币地租》^⑩,葛

① 郭尚武:《论宋代保护奴婢人身权的划时代特征——据两宋民法看奴婢的人身权》,《晋阳学刊》2004年第3期。

② 牛杰:《论宋代契约关系和契约法》,《中州学刊》2006年第2期。

③ 宋代官箴研读会编:《宋代社会与法律——〈名公书判清明集讨论〉》,(中国台湾)东大图书公司2002年版。

④ 郦家驹:《两宋时期土地所有权的转移》,《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4期。

⑤ 漆侠:《宋代学田制中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3期。

⑥ 漆侠:《宋代货币地租及其发展》,《河北大学学报》1979年第1期。

⑦ 漆侠:《宋代封建租佃制及其发展》,《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4期。

⑧ 梁太济:《两宋的租佃形式》,《中日宋史研讨会中方论文选编》,河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⑨ 梁庚尧:《南宋农村的土地分配与租佃制度》,《食货月刊》复刊,第7卷第10期。

⑩ 高聪明、何玉兴:《论宋代的货币地租》,《历史研究》1992年第5期。

金方的《宋代官田包佃特征辨证》^①,都是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宋代的租佃制度。朱瑞熙的《宋代佃客的法律地位》^②,则分析了租佃制度中佃农的法律地位及其变化情况。

雇佣关系方面:研究成果主要涉及宋代奴婢、雇工情况。主要成果有:柯昌基的《宋代的奴隶》^③和《宋代雇佣关系的初步探索》^④,研究了宋代农业、手工业、商业中的雇佣劳动情况。漆侠《关于宋代雇工问题——宋代社会阶级构成探索之一》^⑤,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了雇工这一社会现象。

综上所述,从已有的成果来看,国内外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宋代契约法律制度进行了研究。经济史学界多从生产力、生产关系角度对宋代土地制度、封建租佃关系、财产关系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侧重于经济现象。法史学界一般从契约类型来考察契约关系的发展,从已有的研究成果来看,对宋代契约的研究多作为经济史或法制通史、断代史的一部分或个别问题进行研究,尚无专门对宋代契约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研究的论著。笔者试图在已有的法制史、经济史学关于宋代契约研究的成果基础上,希望通过自己的研究,对宋代契约的种类进行搜集、整理,对契约法律制度进行总结,进而对当时契约法律制度展现的时代特色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宋代契约制度兴衰进行反思,对于我国传统民商法的经验进行总结。

三、本书基本内容

本书的研究遵循唯物史观的研究方法,在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上,借鉴经济史学、法史学研究的长处,紧密联系宋代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考察了宋代契约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条件。从法律角度对宋代契约关系进行较为系统的、全面的研究,以再现当时社会财产流转的形态、特点,展现宋代丰富多彩的契约法律制度。

① 葛金方:《宋代官田包佃特征辨证》,《史学月刊》1988年第5期。

② 朱瑞熙:《宋代佃客法律地位再探索》,《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

③ 柯昌基:《宋代的奴隶》,《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④ 柯昌基:《宋代雇佣关系的初步探索》,《历史研究》1957年第2期。

⑤ 漆侠:《关于宋代雇工问题——宋代社会阶级构成探索之一》,《河北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